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獨立董事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恩榮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林福龍先生、張雲三先生及國煥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洪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約翰·保羅·卡梅倫先生、王春花女士及秦學昌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材料，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认真审查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事项，聘任李朋先生、刘增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春花

John Paul Cameron

秦学昌